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
助學生『承諾書』

本人 _____ 經審核符合助學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！

一、本人同意遵守『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』(以下簡稱『仁仁』)訂定之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，其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1.權利：高中職以上(含大學生)，每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**10,000 元**整。

2.義務：

(1)每學期須繳交**志願服務時數 30 小時**；由『仁仁』、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出具之時數均得認可。

(2)本人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，於每年 **7/31** 與 **1/31** 前完成並將相關證明繳回至『仁仁』會務存查，逾期者將**暫停乙次**助學金資格。

(3)成績須達標準，操行成績 **80 分**(含)以上，學業每科及格且平均 **75 分**(含)以上，每學期繳交上學期**成績單**及**感恩小卡片**，未達標者**暫停乙次**助學金資格。

(4)出席『仁仁』每年舉辦之大型活動，並擔任服務志工，諸如：**會員代表大會**、**愛心捐血**、**冬令救濟**、**助學生關懷活動**、**理事長交接**等，若**無故或 2 次**未配合出席活動，將被**取消**助學金續領資格。

二、本人應配合『仁仁』舉辦之活動，不得有損害『仁仁』名譽之行為(如惡意散撥謠言...等)；本人若有違反上述承諾之情事，『仁仁』得註銷爾後助學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
立　書　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